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传输系统及 配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补遗书一号

各比选申请人：

现将《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传输系统及配套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第一批）》比选文件作以下修改：

- 一、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4.1“比选保证金”修改为“本项目不递交比选保证金”；
- 二、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4.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修改为“本项目不适用”；
- 三、将评审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比选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修改为“本项目不适用”；
- 四、将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四、比选保证金增加“注：比选申请人仅保留比选保证金格式”；

如果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有矛盾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比选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盛达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